



【全教總新聞稿】發表日期：2012.10.16

## 陳菊市長：不怕這樣的教育局長，拖垮高市教育嗎？ 鄭新輝局長：道歉，下台是你唯一的救贖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稱全教總〉今天特別召開記者會，正式公開要求高雄市教育局鄭新輝局長正式道歉，原因如下：

鄭新輝局長於今年全國教育局長會議提案資料中，刻意使用拼湊的國際比較數字製表〈表格如附件〉，企圖造成台灣國中小老師授課時數被誤解為超低的效果，雖經本會與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原高雄市教師會〉以新聞稿正式說明，並發文要求公開澄清〈新聞稿及公文如附件〉，惜鄭局長迄今未正式公開說明，持續漠視台灣國中小老師長期高度負荷教學與雜務的事實，因鄭局長此一不負責任的做為未見公開澄清，造成媒體繼續引用，鄭局長汙名老師事實明確。

如今，國中小老師憤怒已達頂點，甚至連老師都跳出來要求繼續引用此一資料的媒體，刊登之前應求證，並且具體化本會論述，直接推算出美國教師授課時數的計算方式，若以相同方式計算，則台灣教師之授課時數，一下子升高近四倍，不只不是美國三分之一，還超過美國甚多。〈老師信件及計算摘要如附件〉。

可以這麼說，看過這些資料的老師，都可以基本的知道國際教育統計數字不能如此東拼西湊，更何況是掌管高雄市教育局的博士局長，如此的水準，教育局長這個位置還坐得下嗎？

本會初步整理，鄭新輝局長至少犯了以下錯誤

1. 表格中各國計算年分前後差距大，比較不具嚴謹度。
2. 表格說明一指出資料是引用香港立法會議員 2005 資料，不是一再宣稱的 OECD 資料可以一語帶過。
3. 表格中台灣的部分刻意以授課時數較低的導師(國中少四節，國小少兩節)為基準，惡意拉低表格中數字，雖於備註說明，但刻意行徑明確。
4. 表格中其餘國家數據根本是大雜燴資料，不具比較基準。
5. 漠視教師組織說明及提醒，嚴重傷害教師尊嚴，並且不認錯。

本會具體訴求：鄭新輝局長立即向全國國中小教師道歉。

未來本會將視鄭新輝局長道歉強度，以適當方式表達心中不滿，例如公告週知全國老師將鄭新輝局長列為不受教師歡迎人物，必要時本會將發動全國教師公開向陳菊市長要個公道。

新聞連絡人：文宣部羅德水主任 0917-817-123  
外事部吳南嫻主任 0980-371-305  
理事長劉欽旭老師 0917-564-996

##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 對於高市教育局提案的回應

立法院 95-100 年在處理國中小教師課稅案時，對於配套中教師減課的措施，要求「以增加備課時間為原則」，過去半年，因為在學年中，所以教育行政、學校、教師三方都共同以過渡時間的需要，讓多數國中小教師原課原上，暫時支付兼代課鐘點費。新學年則重做規劃。

然而全國教師會早在去年，甚至更早，即主張把減課的量逐步合併為正式缺額，逐年補實，並給現職教師應有的備課、視師生互動時間，這個主張駁斥了教師只想兼課，以多賺錢去繳稅的惡毒汙蔑，其他教育相關團體隨後也都認同這個主張。我們認為兼課(上原來的節數並領超鐘點費)不是不行，但應屬過渡，且儘量在找不到外聘師資後，以教學口碑甚佳的現職教師為限。我們期待這個「轉減課為缺額」的歷程成為國中小師資培用的活水源頭，以促成少子化浪潮下仍有正常新陳代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願認真思考，不願正視各縣市在今年夏天大減國小 1400 多班之下，全國仍開出 1200 多名正式缺額，反而以片段的資訊和數據，簡化我國國中小教師的工作負荷，得出「我國內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偏低」，於是提議「原課原上繼續實施」，強制現職教師長期兼課領津貼，教育部如果採納，剛好可以坐實「老師愛錢課又少」的罪名。

本會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該案提案予以嚴正駁斥，並有如下三點聲明：

一、本會認為在 12 年國教即將啟動之際，「教學的質變比量重要」，無論



是國中或國小，準備上好一節有創意的課，遠比填塞應付測驗卷的填鴨更能符合未來教育發展之需，這也是立法院同意減課措施的立意所在。

- 二、教師的負荷，在進行國際比較時必須完整，台灣的基礎教育過去人力單薄，仰賴班級導師萬能，所衍生的管教僵化，適性輔導不足，都已顯現於當前的社會。教師要有良質表現、合理的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必須平衡，本會及各地教師工會去年即不斷表達，願就工作內容與工作條件與雇主進行團體協商，也歡迎將國際資料完整拿出來討論。
- 三、高市教育局的主張將導致接下去幾年師資斷流(因為退休缺額將直接被減班減師抵銷)，對於師培、任用的傷害至大至深，而在職教師不但無法增加備課或輔導，且將因一律領津貼而備受攻擊，百口莫辯，造成教師形象的嚴重傷害。

新聞聯絡人：副理事長吳忠泰 0928-144881

## **【101-08-16】「質疑授課時數低」傷了基層教師的心！**

昨天（15日），本市教育局長鄭新輝在「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附件一），主張回復國中小教師課稅前的授課節數（導師 20 節、科任 22 節）。本會認為，鄭局長的意見已違反當初「課稅配套」的精神；至於「讓教師回歸教學專業」的主張，本會認為有本事就應該搭配「減少非教學工作」的配套，才有正當性！

鄭局長主張「回復課稅前的授課節數，再補津貼」，其實已違反當初訂定「課稅配套」的社會共識：「課多少，補教育」。所謂「補教育」，是指「課稅經費要应用到教育有需要的地方」；例如，「國小導師多減 2 節」就是因為時代變遷造成國小導師班務繁重，而過去的授課差距明顯不足。

事實上，當初課稅配套決定「降低授課節數」，**其目的是為了「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不是為了「讓老師領超鐘點費」的！**根據本會研究，中小學教師平均每天工作近 12 小時，其中「班級經營相關工作（如：學生輔導或管教、與家長溝通...）」之時數超過三成，加上「支援學校行政相關工作」也佔全部工作時數 7%，嚴重壓縮備課時間。

此外，相較各國，台灣學生留校時間特長，而我國中小學校之「員生比」極低；台灣學校職員工少，非教師之專業人員（如：社工師、心理師等）也很缺乏。即使因國教法第十條修正而預計要在五年內逐步建置專業人員，「員生比」仍是相對稀薄，這些問題若不能改善，「回復課稅前授課節數」的正當性完全不存在！

至於，鄭局長引用數據指出「台灣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幾乎是全世界最低」；本會認為更是誤導社會大眾！根據 OECD 2011 年出版的《教育概覽》（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報告中列出 G20 各國的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和歐盟 21 國的平均值，我們發現：各國國情差異非常大（參見表一），事實上，這個授課時數如何計算，各國都不一致。例如，「實際授課時數」是否包含節和節間的休息時間？是否有超鐘點的問題？是否包含學生問題諮詢、心理諮商等等，都不容易釐清。因此，該報告另附有各國數據調查的狀況和方法說明；例如，**OECD 特別註明，若老師於下課後負有監督學生之責任，則下課時間計入教學授課時間。**

根據《教育概覽》資料來看（見表一），各國每周授課時數以美國最高（但美國的調查是包含「非實際教學的時間」），而亞洲的日本和韓國相對較低；而以 G20 平均值而言，國小每周 20.5 小時，國中每周 18.4 小時，高中每周 17.2 小時。以此比較，**我國的授課時數並未偏低；更何況，我國的教學工作中還包含了許多「非實際授課時間」。**

但本會認為，目前爭議授課時數，實有害無益，徒增社會對立。在此呼籲鄭局長，何不先要求政府增置學校行政人員（例如：人事、會計、出納、事務、文書等等與教學無關的行政工作）及社工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以減輕教師的非教學負擔呢？！

表一、各國教師每週授課時（節）數對照表

	小學	國中	高中	說明
G20 平均	20.5	18.4	17.2	全年時數除以上課週數
歐 盟 21 國 平 均	19.9	17.3	16.5	全年時數除以上課週數
日本	17.7	15	12.5	以學生每周總授課時數除以老師 人數平均值
韓國	20.9	15.5	15	
荷蘭	23.5	18.8	18.8	國家規定中學全年最高上課時數 不得超過 750，中學授課時數由 各 校自治，實際調查約 690 小 時
美國	30.5	29.7	29.2	授課時數偏高的代表國，但調查 說明授課時數包含部分非實際上 課時數
德國	20	18.9	17.8	
奧地利	20.5	16	15.5	授課時數包含指導學生的時間
芬蘭	17.8	15.6	14.5	教師授課時數和工作時數透過集 體協商
波蘭	13.2	13.1	13.1	授課時數偏低的代表國
英格蘭	16.7	18.8	18.8	
丹麥	15.4	15.4	9	
義大利	19.4	15.9	15.9	每年課程中排定 40 小時，作為 教學研究會、親師晤談、輔導諮 詢時間
台灣*	20	18	16	課稅後，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資料來源：

OECD 於 2011 年出版之《教育概覽》（Education at a Glance），每週授課時（節）數為「全年時數」除以「上課週數」所得。（\*台灣之數據除外）

（製表：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新聞聯絡人：理事長陳建志 0935058804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二十七號二樓

電話：○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二八

傳真：○二一二五八五七五五九

聯絡人：楊上慧（分機三一〇）

副本

受文者：如正、副本表列單位及個人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政字第 101215 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建請 貴局鄭局長新輝，儘速向社會公開澄清「我國國中小教師授課與歐美相關國家授課小時比較顯然偏低」之說，以避免社會對教師之誤解，及教師對 鄭局長之持續不諒解，請 查照。

說明：

- 一、貴局 鄭局長上開說法為本年八月中「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中之提案「說明五」，並為媒體所廣泛引用，致社會誤解我國國中小教師工作量之實況。
- 二、本會雖曾對上開誤解，發表新聞稿澄清，但以訛傳訛之說仍未止，本年 10 月號「親子天下」仍持續引用。所謂「解鈴仍需繫鈴人」，故本會有以上建議。
- 三、鄭局長為教育中人，豈有不知教師之授課僅為其工作量和內容的一部分，除此之外，還需備課、改作業、評量、參與校內各種會議（學習領域會議、級導師會議、校務會議、備課研習及超過十餘種委員會），更兼需儘量傾聽學生的心聲、多作親師溝通，其工作之繁瑣，致近年來降低教師工作量已是教育部各種相關會議及行政、立法部門之共識，課稅配套措施中之「教師減授課」才成為立法院之決議。
- 四、依教育部 2009 年之統計比較資料（如附件），我國教師之「教學週數」、「教學日數」、「應在校時數」，均為表列國家之冠；即如「淨教學時數」也名列前茅，在課稅減課後仍然如此。
- 五、貴局 鄭局長於上開提案之附件「我國國中小教師與主要國家授課時數比較一覽表」中，美國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超過 31 小時，平均每日超過 6 小時，實為包括說明四所陳之「備課、改作業、評量…等」，以此一標準來計算授課時數，該「一覽表」中其他國家之數字亦應更正，本國教師則應更正為 35 小時（每週 5 日，每日至少 7 小時）。

- 六、另提醒 貴局在評估教師工作量的國際比較時，應注意歐美國家校園內，除了教師之外，其他服務學生的專業人員（心理師、社工師、職能治療師、各種助理人員）數量眾多，常接近教師之數量，不像我國幾乎全由教師承擔。
- 七、貴局若認為提供 鄭局長提案之「我國國中小教師與主要國家授課時數比較一覽表」無誤，請提供引用來源予本會及教育部，以修正教育部錯誤資料。
- 八、觀乎 鄭局長上開提案，原意應為希望調整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並非意圖引導社會誤解教師之工作量及工作內容。若資料之統計因研究取向有所取捨，或因媒體不了解研究取向之不同，在報導引用上造成誤解，建請速予公開澄清，亡羊補牢，莫讓誤解繼續蔓延，方為教育人員負責之表率。若任令社會誤解教師、打擊基層教師士氣， 鄭局長為 貴局最高主管及政務官員，應負誤導視聽之完全責任，近期本會不排除採取必要之澄清行動。

正本：高雄市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教育局

副本：本會理監事、會員代表、所屬縣市會員工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劉欽旭

## 堅拒來自高雄市教育局的毒餌

立法院 95-100 年在處理國中小教師課稅案時，對於配套中教師減課的措施，要求「以增加備課時間為原則」，過去半年，因為在學年中，所以教育行政、學校、教師三方都共同以過渡時間的需要，讓多數國中小教師原課原上，暫時支付兼代課鐘點費。新學年則重做人力規劃。

然而全國教師會早在去年，甚至更早，即主張把減課的量逐步合併為正式缺額，逐年補實，並給現職教師應有的備課、親師生互動時間，這個主張駁斥了教師只想兼課，以多賺錢去繳稅的惡毒汗蟻，其他教育相關團體隨後也都認同這個主張。我們認為兼課(上原來的節數並領超鐘點費)不是不行，但應屬過渡，且儘量在找不到外聘師資後，以教學口碑甚佳的現職教師為限。我們期待這個「轉減課為缺額」的歷程成為國中小師資培用的活水源頭，以促成少子化浪潮下仍有正常新陳代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不願認真思考，不願正視各縣市在今年夏天大減國小 1400 多班之下，全國仍開出 1200 多名正式缺額的努力，反而以片段的資訊和數據，簡化我國國中小教師的工作負荷，得出「我國內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偏低」，於是提議「原課原上繼續實施」，強制現職教師長期兼課領津貼，教育部如果採納，剛好可以坐實「老師既愛錢課又少」的罪名。

本會對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該案提案予以嚴正駁斥，並有如下三點聲明：

- 一、 本會認為在 12 年國教即將啟動之際，「教學的質變比量重要」，無論是國中或國小，準備上好一節有創意的課，遠比填塞應付測驗卷的填鴨更能符合未來教育發展之需，這也是立法院同意減課措施的立意所在。
- 二、 教師的負荷，在進行國際比較時必須完整，台灣的基礎教育過去人力單薄，仰賴班級導師萬能，所衍生的管教僵化，適性輔導不足，都已顯現於當前的社會。教師要有良質表現，合理的工作內容及工作條件必須平衡，本會及各地教師工會去年即不斷表達，願就工作內容與工作條件與雇主進行團體協商，也歡迎將國際資料完整拿出來討論。
- 三、 高市教育局的主張將導致接下去幾年師資斷流(因為退休缺額將直接被減班減師抵銷)，對於師培、任用的傷害至大至深，而在職教師不但無法增加備課或輔導時間，且將因一律領津貼而備受攻擊，百口莫辯，造成教師形象的嚴重傷害。



憤怒老師的信件

以美國計算方式，台灣大變身

在鄭新輝局長提供的資料中，美國的國小教師每周授課時數達 30.5 小時，美國每周授課時數 30.5 小時從何而來？

首先，根據 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1 第 422 頁的報告，從" Number of teaching hours per year in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in 2000, 2005 and 2009"圖表可知，目前排名 OECD 組織會員當中"每年"授課時數第二名的美國，時數約為 1100 小時。根據美國各州實際授課天數計算，目前美國各州國小每年實際授課天數約為 180 天，每周上周一至周五。

根據以上數據，就可以進行計算，算法就是如此：

每周上課時數 = 每年上課總時數 除以 每年上課天數 乘以 5

答案是多少？30.5！就是這個數字。

這個推算看似非常合理，但裡面其實存在著非常嚴重的錯誤認知，為甚麼？因為高雄市教育局沒有把以下這些數據也考量進去：

目前美國各州國小每天實際上課時間，約從早上 8:45 至下午 14:50，當然各年級都跟台灣一樣，也有部分上半天的制度，

姑且不論有些年級上半年，我們就以所有年級都上全天來計算，那麼根據實際上下學時間，學生每天在學校的表定時數是 6 小時 5 分。

把 6 小時 5 分 乘以 每年上課的總天數 等於多少？答案是 1095 小時，您發現了嗎？是的，這就是 OECD 所統計的數字，

美國在圖表上所列看似 1100 整數的統計數字，其實是 1095 小時，而這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其實是：

**美國國小學生每年在校時間總時**

**不用想也應該知道，美國絕對沒有任何一個老師，會每周每天早上學生一上學就上課(中間還不下課,連用餐時間都沒有)直到放學，**

如果美國的每一位國小老師真的都是這樣，那高雄市教育局所"精算"的 30.5 小時才是合理數據，但明顯根本不是如此。

那麼回過頭來看台灣的 13.5 小時又是怎麼算的？OECD 的報告裡面，其實根本沒有台灣(不在會員名單自然沒有，連中國也沒有！)，

所以這個 13.5 小時，自然而然就是用台灣現有合理的算法，也就是國小老師"實際"授課的時數，如果站在相同模式，

**我們也用美國同樣的算法來計算台灣呢？**

在台灣，國小學生多數學校表定 7:40 到校，比照全年級全天上學模式，放學時間是下午 4 點，所以每天在校時間是 8 小時 20 分，

以台灣現在全年上課總天數 200 天計算，台灣比照美國計算模式所得到的答案是：

8:20 x 200 = 1667 小時

再以高雄市教育局推算美國的授課時數, 答案是

1667 / 200 x 5 = 41.68 !!

台灣國小老師比起 OECD 會員中的所有國家, 都要花費更多時間在學生身上, 試問哪有比較輕鬆??這個數據在當時,對在下現任國小老師的太太來說, 簡直就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打擊!

如此天差地遠的認知, 還放在同一張表格, 莫不是爲了教育局官員用來關說老師多上課的藉口,貴社又把這個起點計算方式不同的表格放在社會關切教育最具權威的雜誌當中, 社會對老師的觀感已經越來越差了,這個表格無疑又是再次中傷老師的利器, 八月期間,高雄市教師會至於全國教師會均對此表所產生的謬誤做出過抗議,貴社怎能如此不慎, 輕言引用此表?!

務請貴社應做適當之澄清, 以正社會視聽, 避免加大教師與社會大眾觀感的鴻溝, 謝謝!!

○○○ 敬上

101/10/9

附表

我國國中小教師與主要國家授課時數比較一覽表

編號	國家或地區	國小 (小時)	中學(國中) (小時)	備註
1	香港	16.3	18.7	
2	美國	31.6	31.2	
3	英國	21.8	19.1	
4	中國	15-21	18	
5	台灣	14-17	14-17	
6	新加坡	19	18	
7	哥斯大黎加	20	20	
8	義大利	18	18	
9	法國	26	26-28.5	
10	日本	17.67		無中學資料
11	台灣稅前	13.33	12	以導師參考
12	台灣稅後	10.66	10.5	以導師參考

附註：

- 一、編號 1-6 係香港教育統籌局回覆立法會議員余若薇有關「中小學師生比例、學生人數及教師每周平均節數」（2005 年 11 月 9 日）。
- 二、編號 7 為駐哥斯大黎加文化組報告，該國平均 30 節每節 40 分鐘。
- 三、編號 8 為林貴美研究「義大利學校制度的融合發展與變革」參吉爾彌尼教改篇。
- 四、編號 9 摘自網路 2011.7.31「法國基礎教育的情況」。
- 五、日本朝日新聞報導 2009 年調查日本小學老師上班時數為 1,899 個小時，是 21 個接受調查的先進國家中僅次於美國，為上班時間第二長的國家。可是，其中花在課堂上的時間只有 707 個小時。707 小時/40 週=17.67 小時。
- 六、編號 11.12 係課稅前後大約為我國現況。
- 七、我國國民小學目前全國大約依教育部 95 年會議紀錄 補助